

她，嫁給了流亡藏人，完成所有辛苦的程序，是台灣政府承認的合法婚姻，且育有一子，應該如一般家庭般享有平淡的幸福。但是，她的西藏先生辦理依親簽證來台時，每次都遭到台灣政府蓋上「不得改辦居留」的註記，導致她的先生每6個月，就必須離開台灣，再重新申請入境。她說，這樣的結果使得她的先生在台灣沒工作權、更沒健保，她一個人要負擔一家家計，每6個月還要多籌出6萬元的旅費支出，她身負重擔，苦不堪言。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511/34220592>